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晓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宜霖

填表人：周乐

建设单位：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白爽

电话：18016177319

地址：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
技创新中心 D1-A 座

编制单位：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762848691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复城国际
T2 写字楼 1210 室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依据.....	3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四 环境保护措施.....	13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	2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	36
表十一 验收结论及建议.....	40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目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 附图 6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目录

- 附件 1 立项批复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餐厨垃圾转运协议
- 附件 5 医务室合作协议
-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附件 8 验收意见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综合服务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21年1月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建成时间	2021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15-16日		
设计师生规模	学生 6200 人，教师 310 人	实际师生规模	学生 6200 人，教师 310 人		
环评总投资	285776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336	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	28577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6	比例	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昀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建设项目地址	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周边外环境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临港新区大学城内，东南接临大学路，西北接临观斗山，东北侧紧邻宜宾学院临港校区一期（在校学生 5700 人），西南侧紧邻西华大学宜宾研究院一期（在校学生 500 人）；西南侧 518m 为四川轻化工大学（在校学生 20000 人），东南侧为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宜宾校区（在校学生 1000 人）和规划的国际社区（建设中）；西南侧 1006m 是为天立国际学校（在校学生 3000 人）；南侧 1488m 为沙坪中学（在校学生 1000 人）；东南侧 1200m 为龙头山风景区；西北侧 521m 为成都理工产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 600 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p>				
人员情况	本项目共有师生 6510 人，教师 310 人，学生 6200 人。				
工作制度	全年教学期 280 天（含周末）。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85776 万元在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内建设“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85 亩，总建筑面积为 26301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室办公用房、师生生活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国际教育学院、教室周转房、学术交流中心、室外连廊、化学品库和地下室车库、人行天桥、科技创新大楼等。建成后能满足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6200 名学生使用需求。

建设单位委托成都昀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2021年2月8日取得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的批复（临环审批〔2021〕5号）。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建成，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48 号部令《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环境保护部第 45 号部令《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项目运营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对《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结合本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现场监测情况和环保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 验收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p> <p>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p> <p>3、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年1月3日）；</p> <p>4、《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2019.08.26）</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昀川科技有限公司，2021.1）；</p> <p>2、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关于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批〔2021〕5号，2021.2.8）。</p>
<p>其他文件</p>	<p>/</p>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为 2857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

人员情况：本项目共有师生 6510 人，教师 310 人，学生 6200 人。

工作制度：年教学期 280 天（含周末）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39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263014m²，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级教室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国际教育学院、教室周转用房、学术交流中心、室外连廊、化学品库和地下室车库、人行天桥、科创新大楼等。

3.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环评建设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与实际项目建设对照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图书馆	位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 22874m ² 。建筑地下 1 层、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4 米，结构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结构平面不规则，地上部分通过设置变形缝将结构分为 4 个独立、规则单元进行计算，楼/屋面板为现浇混凝土梁板，板厚 120mm。	与环评一致	

	教学 楼实验 楼组团	位于图书馆两侧，东教学楼建筑面积 31022m ² ，西教学楼建筑面积 30511m ² 。建筑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4 米，结构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结构平面不规则，通过设置变形缝将结构分为 8 个独立、规则单元进行计算，楼/屋面板为现浇混凝土梁板，板厚 120mm。	未开展化学实验，未配套化学设备及其环保设备	本次不验收化学实验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备
	国际 教育 学院	位于项目东南侧，建筑面积 19810m ² 。建筑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3.85 米，平面呈“回”字形，中部设天井，结构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楼/屋面板为现浇混凝土梁板，板厚 120mm。结构平面不规则，存在楼板大开洞，设计中采用以下措施：a、大开洞周边楼板采用弹性板模型计算，并加强洞口周边楼板；b、采用双向地震及偶然偏心计算。	与环评一致	
	行政 办公 楼及 学术 交流 中心	位于项目西南侧，行政办公建筑面积 7000m ² ，学术交流建筑面积 6000m ² 。建筑地下 1 层、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4 米，结构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平面为 2 个独立、规则的单元，楼/屋面板为现浇混凝土梁板，板厚 120mm。	与环评一致	
	体育 馆和 会堂	位于项目西侧，体育馆建筑面积 6860m ² ，会堂建筑面积 5970m ² 。建筑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20.6 米，分为独立三个单体：会堂、师生活动用房、体育馆。屋顶分别采用大跨混凝土弧形预应力梁和网架屋面，结构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楼/屋面板为现浇混凝土梁板，板厚 120mm	与环评一致	
办公 及 生活 设施	食堂	位于项目西北侧，建筑面积 6721m ² 。建筑单体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7 米，结构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楼/屋面板为现浇混凝土梁板，板厚 120mm	与环评一致	
	宿舍 楼组 团	位于项目西北侧，建筑面积 64410m ² 。1#、2#宿舍楼地上 13 层，建筑高度 48.2 米；3#宿舍楼地上 12 层，建筑高度 44.6 米；4#宿舍楼地上 11 层，建筑高度 41.0 米；宿舍楼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三级。	与环评一致	
	教室 周转 用房 组团	位于项目东北侧，建筑面积 31336m ² 。1#周转房地上 12 层，建筑高度 36.3 米；2#周转房地上 13 层，建筑高度 39.3 米；3#周转房地上 13 层，建筑高度 39.3 米；周转房地下室为地下一层，层高 4.5 米。周转房均采用剪力墙结构，剪力墙抗震等级三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工程	应急 柴油 发电 机房	图书馆地下室内设常载 400kw 发电机一台，供重要负荷用电。	与环评一致	
	医务 室	位于 3#宿舍楼一楼，面积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停车位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320 个，其中地面为 107 个，地下为 213 个。	与环评一致	
	道路	校区车行系统以 7 米道路骨架，在整个园区内形成“目”字形路网。	与环评一致	
	风雨连廊	单体建筑间连廊，建筑面积 2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仓储及其他	化学品库	建筑面积 180m ² 。单层建筑，层高 5m，甲类仓库，耐火等级二级。化学品库房位于保留小山西部的山体内，独立设置，远离主要建筑，同时靠近车行道路，方便运输。化学品库房距最近的高层宿舍和教师周转房均大于 50 米，退基地主要道路大于 10 米	已建设，暂不投入使用	本次不验收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拟从大学路接 1 个 DN300 市政给水管接口，同时从一期室外给水管网引入 1 个 DN300 给水管接口，作为生活及消防水源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校区周边道路敷设的市政中压天然气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雨水管网	单体周边校园主干道均设有 DN600~1200 校园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大学路市政雨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污水管网	单体周边校园主干道均设有 DN400 校园污水管，汇集后排入大学路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化粪池	本项目共设置 10 座化粪池，单座有效容积均为 100m ³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	1 个，分别位于食堂旁绿化带下，有效容积 30m ³ 。	与环评一致	
	中和池	1 个，分布在西实验楼西侧，有效容积 5m ³ 。	未建设	本次不验收
	油烟净化设备	食堂设置处理效率为 85% 的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房	1 个，位于保留山体北侧，收集日常生活垃圾，面积约 60m ² 。	与环评一致	
	通风橱系统	负责把部分实验室的实验废气引至楼顶排放，通风橱内安装活性炭吸附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东教学实验楼，建筑面积约 10m ² ，暂存实验危险废物。	未建设	本次不验收

本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气系统	楼层电表箱	个	若干	若干

2		低压配电柜	台	若干	若干
3		照明配电箱	个	若干	若干
4		电源切换箱	个	若干	若干
5		有线电视前端箱	个	若干	若干
6		有线电视控制器箱	个	若干	若干
7		电话分线箱	套	若干	若干
8		干式变压器	台	若干	若干
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套	若干	若干
10	给排水系统	雨水检查井	个	若干	若干
11		污水检查井	个	若干	若干
12	消防系统	室内消防泵	台	若干	若干
13		室外消防泵	台	若干	若干
14		喷淋泵	台	若干	若干
15		室外消防栓	台	若干	若干
16		消防专用稳压泵	台	若干	若干
17		水泵结合器	台	若干	若干
18		室内消火栓	台	若干	若干
19	卫生环保系统	化粪池	个	10	10
20		隔油池	个	1	1
21		中和池	个	1	0
22		高密度聚氯乙烯垃圾桶	个	若干	若干
23	食堂	不锈钢托盘	套	若干	若干
24		学生餐桌椅	套	若干	若干
25		教师餐桌椅	套	若干	若干
26		餐具	套	若干	若干
27	教学楼	课桌	套	若干	若干
28		黑板	张	若干	若干
29		办公桌	套	若干	若干
30		各类仪器	/	若干	若干
31	办公设备	电脑	台	若干	若干
32		办公桌	套	若干	若干
33	运动场	各类健身设施	套	若干	若干
34	实验室	理化试验台	套	若干	若干
35		仪器台	套	若干	若干
36		天平台	套	若干	若干
37		洗涤台	套	若干	若干
38		取材台	套	若干	若干
39		储存柜	套	若干	若干

40		器皿柜	套	若干	若干
41		防火柜	套	若干	若干

3.3 主要实验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实验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实验材料消耗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酒精	L/a	100	化学品库房	本次不验收
硝酸	L/a	80	化学品库房	
盐酸	L/a	100	化学品库房	
硫酸	L/a	100	化学品库房	
甲酸	L/a	90	化学品库房	
丙酮	L/a	70	化学品库房	
甲醛	L/a	80	化学品库房	
氢氧化钠	L/a	60	化学品库房	
氨水	L/a	400	化学品库房	
正己烷	L/a	30	化学品库房	
乙腈	L/a	50	化学品库房	
环己烷	L/a	40	化学品库房	
四氯化碳	L/a	40	化学品库房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学生及教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实验室用水、绿化用水及未预见用水等。项目供水由市政供给。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实验室废水（化学实验废水本次不验收）、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入化粪池；同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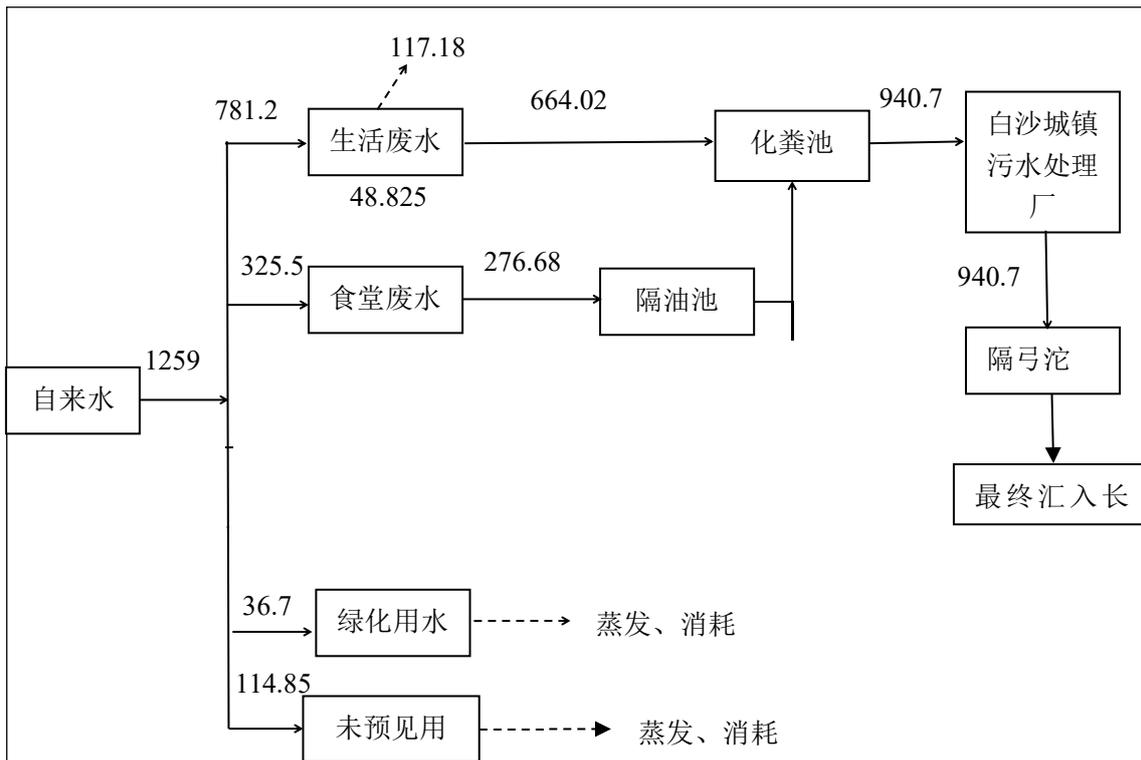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m^3/d

3.5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教育，化学实验及其产生实验废气、实验废水、实验废物本次不验收，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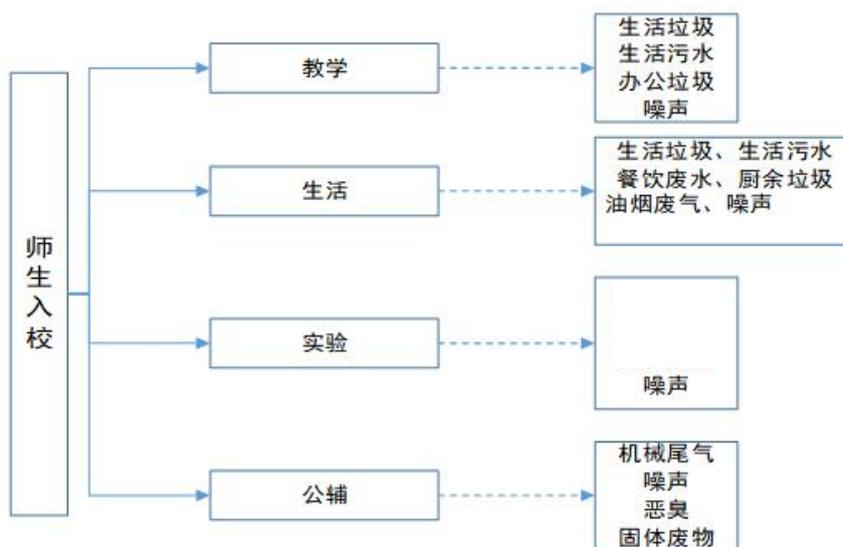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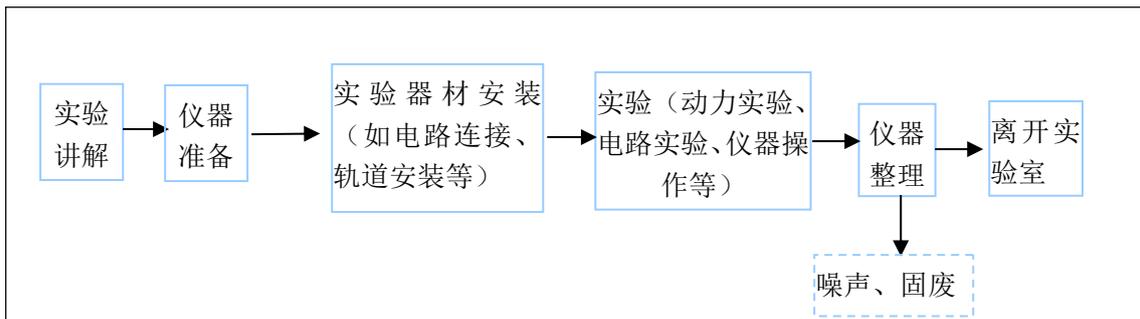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物理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教学：本项目建成师生入校后学习、办公，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办公垃圾以及噪声。

(2) 生活：学校内设有食堂，为教职员工及学生提供用餐；厨房在炒菜过程中会产生食堂油烟，蔬菜、就餐工具的洗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物、油脂、悬浮物都较高的清洗废水，以及就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厨余垃圾；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等；师生其他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3) 实验：学校设有实验室，主要产生实验废水、实验废物、实验废气以及噪声等（**化学实验及其产生实验废水、实验废物、实验废气本次不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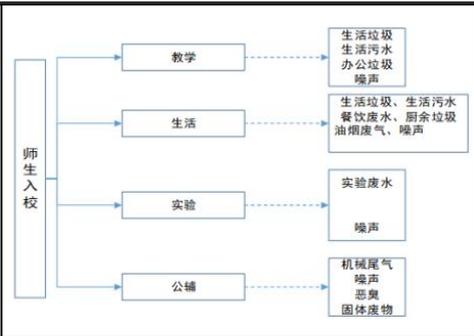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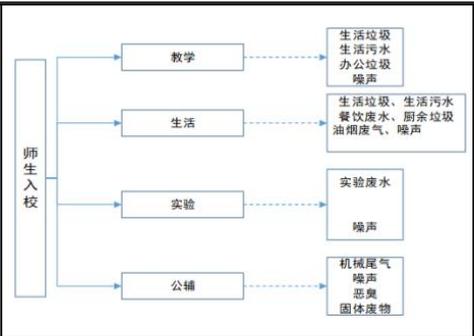
(4) 公辅：主要包括停车场、预处理池、垃圾收集点等。车辆在进出停车场时及启动的时候会产生噪声及汽车尾气；预处理池运行一段时间后会有一定量的污泥，需要定期清掏、清运；垃圾房恶臭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资料调查，本项目各工程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3-4。

表3-4 项目验收期间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化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项目规模	师生 6510 人，教师 310 人，学生 6200 人	师生 6510 人，教师 310 人，学生 6200 人	不变
建设项目地点	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不变

工艺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 再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 (3)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 再排入市政管网。	不变
	废气: (1)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2) 汽车废气: 地下车库安装抽排风机、加强绿化。 (3) 恶臭: 垃圾袋装收集, 夏天喷洒植物除臭剂, 定时清理消毒。 (4) 柴油发电机废气: 经抽风机引致楼顶排放。	废气: (5)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6) 汽车废气: 地下车库安装抽排风机、加强绿化。 (7) 恶臭: 垃圾袋装收集, 夏天喷洒植物除臭剂, 定时清理消毒。 (8) 柴油发电机废气: 经抽风机引致楼顶排放。	不变
	噪声: 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绿化。	噪声: 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绿化。	不变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餐厨垃圾: 交资质单位处理。 (3)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医疗废物: 收集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 (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餐厨垃圾: 交湖南阅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收运处理。 (6)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医疗废物: 医务室委托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 产生的医疗废物交宜宾市环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不变

因此本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 其情况判断过程见表3-5。

表3-5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情况	本项目	判定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因此，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医务室只进行简单的诊断、开药和包扎，不产生医疗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和食堂餐饮废水。

(1) 生活废水

项目设置化粪池 1 处，容积 1000m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宾市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隔弓沱。

(2) 食堂餐饮废水

设置一个 25m³ 的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宜宾市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隔弓沱。



隔油池



预处理池

4.2.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汽车废气、实验废气、垃圾桶和卫生间恶臭、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

(1) 油烟废气

学校设置食堂一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2) 汽车废气

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排放，同时加强排风口及地面停车场绿化，减小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

(3) 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

柴油发电机烟气经抽风机抽至楼顶排放。

(4) 恶臭

垃圾袋装收集，夏天喷洒植物除臭剂，定时清理消毒。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4.2.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一些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如运行空调压缩机、各类以及给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机动车辆行驶和停车场噪声、教学及大型运动会（文娱活动）及校园广播噪声等，噪声级在 60~90dB(A)。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 课间活动噪声、运动噪声：加强管理，防止出现大喊、大叫的现象；广播噪声采用低功率音箱。

(2) 交通噪声：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3) 机械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高性能设备。

4.2.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每天安排专人清运至垃圾房暂存，再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餐厨垃圾

委托湖南阅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收运处置。

③预处理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医疗废物

医务室委托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宜宾市环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2.5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减小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医疗废物暂存间（依托一期）、垃圾房、垃圾房、柴油发电机房、化粪池和隔油池等采取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地面采取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一般水泥硬化

4.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85776万元，环保投资276万元，占总投资0.1%。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下表4-2。

表 4-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治理 湿法作业、打围作业、硬化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定时清扫施工现场等；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选用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环保油漆和涂料产品；加强管理、宣传教育。	10	10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项目施工期设置沉砂池 2 座，5m ³ /座，砖混结构；设置沉砂池+隔油池，5m ³ /座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0	20
	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采用低噪音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	5	5

	治理	施工时间，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进出车辆禁鸣。		
	固体废物	弃土方其中 6.8 万 m ³ 用于场地回填，4.5 万 m ³ 回填于预留山体边缘造坡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收集后送至市政指定渣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	6	6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学生食堂预留了专用餐饮烟道，并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必须达到 85%以上。	10	10
		地下车库排风设施	5	5
		实验室采用机械强制抽风，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送至楼顶排放。	25	0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30m ³ ）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实验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宾市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隔弓沱，最终汇入长江。共设置 10 座化粪池，单座有效容积 100m ³ ，总有效容积 1000m ³ 。	100	90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宣传；减速、禁鸣等警示标识，绿化、合理设置营业时间；柴油发电机、水泵等设备位于独立的设备室内，设进/排风管消声装置、基础减震。	5	5
	固体废物	拟在校内设置足够数量的分类垃圾箱（桶），然后将日常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房（60m ² ），由环卫部门及时进行清运。	30	10
		污泥统一收集可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有合格资质的油脂公司签订泔水油回收协议。		
	对于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医务室产生的医疗废物，设置暂存间（实验室暂存间 10m ² ，医务室暂存间 5m ² ）暂时收集存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门处理。			
	实验废料、实验废液，每天由废水桶收集后，密封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地下水治理	对于重点防渗区，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水泥硬化。	20	15	
其它	绿化面积 146960m ²	100	100	
合计		336	276	

4.4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的要求建设完成，环

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4-6:

表 4-6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单位: 万元

项目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成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设置 10 座化粪池, 单座有效容积 100m ³	本项目共设置 10 座化粪池, 单座有效容积 100m ³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1 个隔油池容积 30m ³ (位于食堂附件的绿化带下)	1 个隔油池容积 30m ³ (位于食堂附件的绿化带下)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水	中和池 5m ³ (位于 1#研究院大楼东南侧的绿化带下)	未修建	本次不验收
噪声	学校	加强管理、宣传; 减速、禁鸣等警示标识, 绿化、合理设置营业时间; 柴油发电机、水泵等设备位于独立的设备室内, 设进/排风管消声装置、基础减震。	加强管理、宣传; 减速、禁鸣等警示标识, 绿化、合理设置营业时间; 柴油发电机、水泵等设备位于独立的设备室内, 设进/排风管消声装置、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箱, 集中收集于校园垃圾房 (60m ²), 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分类垃圾箱, 集中收集于校园垃圾房 (60m ²), 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实验废液、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²) 暂时收集存放, 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未修建	本次不验收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定期清掏,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实验废气	通过活性炭吸收罐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未修建	本次不验收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安装排风设施	地下车库安装排风设施	与环评一致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90000m²，规划用地性质为高等教育用地，总建筑面积约为 263014m²，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250829m²，室外连廊面积约 20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0185m²。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级教室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国际教育学院、教室周转用房、学术交流中心、室外连廊、化学品库和地下室车库、人行天桥、科创新大楼等。可满足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6200 名学生使用需求。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 P8341 普通高等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第 29 号令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2012 年 5 月 23 日国土资发[2012]98 号）规定的项目，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同时，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综合服务局出具的《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策划投资服务局关于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宜临港经综发[2020]147 号），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详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5.1.3 项目规划符合性和选址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为西华大学二期用地 36.74 公顷（地块编号 SC-F-01-06）和西华大学一期预留用地 2.26 公顷（总用地 39 公顷）。根据临港经济开发区用地

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规划的教育科研用地；根据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500202100001 号），明确了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项目占用农用地 27.7822 公顷，因此项目在建设前必须办理好农用地转为教育科研用地手续。

本项目位于临港新区大学城内，南侧为大学路，西侧为西华大学一期，东侧为宜宾学院临港校区，北侧为观斗山。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无环境制约因素，与规划相容，选址合理。

5.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监测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 PM_{2.5}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地表水环境

现状监测显示，长江评价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现状监测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1.5 清洁生产

本项目清洁生产主要从节能降耗、环保措施等方面对项目清洁生产进行综合分析。通过采取一系列清洁生产措施，大大节约了投资和能源。评价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量微小，且制定了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等到有效地控制，实现了清洁生产。

5.1.6 污染物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产生量为 264584.6m³/a，经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实验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宾市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隔弓沱，最终汇入长江，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表 5-1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生活污水	COD	132.29	13.23
	氨氮	11.91	1.33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1.7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建筑施工噪声、运输汽车尾气、燃油机械的尾气、施工扬尘，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装修尾气，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告停止。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主要的施工废水来自车辆在进出施工现场时对其车身和轮胎的冲洗水，这些生产废水全部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对于一些冲洗机械设备的含油废水应预先对其进行隔油处理，之后排至沉淀池沉淀后可回用。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隔弓沱，最终汇入长江。

在采取以上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机械尾气、食堂油烟、装修废气等。施工期定时洒水，车辆采取覆盖措施，以减少运输粉尘产生；施工机械加强保养和管理；装修废气属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

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减缓，并且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经分析昼间施工机械在20m以外可达标，夜间100m外可达标。根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项目西侧紧邻西华大学一期，东侧紧邻宜宾学院临港校区，东侧41m为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宜宾校区，100m范围内无其他声环境敏感点。为尽量减少施工期噪声特别是夜间噪声对周边已建成学院影响，要求建设单位把高噪声设备尽量装在北侧，远离宜宾学校临港校区、西华大学一期和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宜宾校区，且应尽量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的同时运行。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施工单位按规定运输路线，及时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场规范填埋，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不能随路洒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所以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在于基础设施建设、植被还未恢复时由于施工和土方的堆放引起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项目生态防护设施及绿化建设等的完成，校区内的植被将逐渐恢复和成长，校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和提高。

项目施工对生态系统影响范围小、时间短，并在采取相应措施后，生态环境将会得到有效改善，是自然生态系统可承受的。

(2)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实验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宜宾市白沙城

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近期规模 1.5 万 m³/d，远期 3 万 m³/d。二期建设拟在 1.5 万 m³/d 基础上扩建至 5.5 万 m³/d（新增 4 万 m³/d））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隔弓沱，最终汇入长江。本项目污水均得到合理处理，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实验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恶臭。项目营运期间，对于机动车尾气，采取加强管理，控制车辆进入校园的数量及行驶路线，尽量减少机动车启动频率及怠速行驶，动车尾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燃气废气因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亦可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很小，废气的排放间断性强，对环境影响较小；实验室使用频次较低，废气量少，废气的排放间断性强，对环境影响较小；对于恶臭，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并对垃圾经常进行清扫消毒。因此，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在营运期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交通噪声，设备噪声及教学活动引起的社会生活噪声。项目设备主要安置在学校内地下车库内专门的设备房内，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交通噪声主要通过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学校运营期产生的社会噪声包括日常广播噪声等经距离衰减及绿化吸附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以上措施，项目营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实验固废、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等，生活垃圾与厨余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隔油池及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实验固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8 环境风险

通过危险源识别，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火灾的风险，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和安全

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的角度，项目的实施可行。

5.1.9 评价结论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要求与建议

(1) 该项目建设方应重视环境保护重要性，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问题，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2) 项目在建设前必须办理好农用地转用为教育科研用地的相关文件。项目建设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环保管理，必须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妥善处置弃土及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清除建筑垃圾，采取场地平整，绿化等迹地恢复措施等。

(3) 加强对师生及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4) 学校建成后，应加强环境管理，设专人负责分管全校环保工作，规范废水排污口。定期开设环境保护相关课程，提高全体师生的环保意识，自觉节约用水。

(5) 做好垃圾收集工作，保证固体废物不乱洒乱放，保证校园清洁。

(6) 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暂存工作。

5.3 环评批复（摘要）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投资 28577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85

亩,总建筑面积 26301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829m²,地下建筑面积 10185m²,拟新建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室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消防,环保等设施。

二、项目产业准入与规划符合性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综合服务局已出具《关于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宜临港经综发[2020]147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已取得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500202100001 号),选址符合宜宾临港经开区用地要求。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后,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污染的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施工废水污染环境。

(一)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施工机械设备要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音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禁止入场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安排施工,确保噪音达标排放。

(二)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落实扬尘控制措施。从施工储料场的合理设置及储料的堆放、施工工艺的处理、施工废弃物的处理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油料、化学品等施工材料的堆放位置,施工期产生的生物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清污车定期清运至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做好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工作。按照水土保持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措施,将由于施工队周边生态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防治水土流失。

四、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治理措施

1、食堂废气必须通过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2、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必须通过抽排风机收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3、按照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合理布设通风橱等废气处理装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高空达标排放。

（二）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固废定点收集，定期送至市政垃圾站处理；2、餐余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油脂公司进行处理，每日运送，不得排入市政下水道；3、项目隔油池、预处理池等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4、实验室产生的废弃试管、试剂瓶、药品等实验室固废，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由市政管网排入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2、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做好噪音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项目总平面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控制设备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

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七、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取值时段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	60	40	—	—	70	35
	24 小时平均值	150	80	4	—	150	75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	160	—	—
	1 小时平均值	500	200	10	200	—	—
	单位	μg/m ³		mg/m ³	μg/m ³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地表水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标准值		6-9	≤20	≤4	≤1.0		
3、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施工期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中的相应排放限值。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4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监测时间			
	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μg/m ³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μg/m ³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1	SO ₂	0.40				
	2	颗粒物	1.0				
3	NO _x	0.12					

表 6-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	≥5.0, <10	≥10
对应排气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本项目区内餐厅的灶头数属于大型规模，净化设施去除率须达到 8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0 mg/m³。

2. 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见表 6-7。

表 6-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三级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500 mg/L
3	BOD ₅	300 mg/L
4	SS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氨氮	45 mg/L

3. 噪声

噪声污染物排放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其中项目东侧为城市道路大学路，因此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a 类。

表 6-8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表 6-9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1类	55	45
GB12348-2008 4a类	70	55

4. 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修改标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废水产生量为 264584.6m³/a，经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实验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宾市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隔弓沱，最终汇入长江，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本项目的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只对总量进行核算，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0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943 1353 1077">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h> <th>排入外环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 <td>COD</td> <td>132.29</td> <td>13.23</td> </tr> <tr> <td>氨氮</td> <td>11.91</td> <td>1.33</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类别	污染物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生活污水	COD	132.29	13.23	氨氮	11.91	1.33
类别	污染物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生活污水	COD	132.29	13.23									
	氨氮	11.91	1.3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委托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5-16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废水、油烟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1，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废气形式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2年1月15-16日	有组织	P1	食堂油烟排气筒 1#	20m	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P2	食堂油烟排气筒 2#	20m		

7.2 废水

为了解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委托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5-16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废水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2，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3 厂界噪声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达标的情况，委托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5-16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3，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表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原则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气体采样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5、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 0.5 dB (A)。
- 6、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进行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和不少于10%加标回收及质控样分析。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评价依据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PSS/012）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2。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评价依据
pH值	pH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	PHB-4便携式pH计	/	执行《污水综合

	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二)	(PSX/021)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 _D -12标准 COD消解装置 (PSS/096)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ESJ200-4A电子天平 (PSS/01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B-607A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PSS/045)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PSS/012)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UV-180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S/050)	0.025mg/L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限值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	

8.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PSX/013)	1#、3#、4#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PSX/013)	2#点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限值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3)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

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4)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6)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7)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9)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2022年1月15-16日委托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油烟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

本次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9-1所示。

表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流量m³/h 浓度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2022.01.15	P1 食堂油烟排气筒 1#	烟气流量	14053	14690	15475	13379	18095	/	/	/
		折算（排放）浓度	0.468	0.968	0.353	1.014	0.994	0.76	2.0	达标
	P2 食堂油烟排气筒 2#	烟气流量	15472	14423	15999	16258	19657	/	/	/
		折算（排放）浓度	0.352	0.176	0.270	0.358	0.355	0.30	2.0	达标
2022.01.16	P1 食堂油烟排气筒 1#	烟气流量	14464	17098	14561	17362	16305	/	/	/
		折算（排放）浓度	0.572	0.250*	1.046	0.557	0.547	0.68	2.0	达标
	P2 食堂油烟排气筒 2#	烟气流量	13934	19446	14746	16293	16034	/	/	/
		折算（排放）浓度	0.078*	0.256	0.226	0.335	0.405	0.31	2.0	达标

备注：“*”表示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有组织废气油烟（折算）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16 日对项目废水排放口出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2022.01.15	废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7.11	7.14	7.1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46	42	500	达标
		悬浮物	16	16	1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19.1	18.1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75	1.70	1.74	100	达标
		总磷	0.21	0.21	0.20	8	达标
		氨氮	0.378	0.434	0.490	45	达标
2022.01.16	废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7.09	7.12	7.0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19	21	500	达标
		悬浮物	9	8	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8.1	8.5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70	1.70	1.70	100	达标
		总磷	0.16	0.15	0.14	8	达标
		氨氮	0.068	ND	0.124	45	达标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排放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委托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5-16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9-3。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表（1）

检测日期	点位	测量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dB (A)				评价结果
				检测值	背景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1.15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昼间	40.2	/	<55	55	达标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64.6	/	64.6	55	不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4.9	/	<55	55	达标
	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5.1	/	<55	55	达标
2022.01.16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38.5	/	<55	55	达标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63.1	/	63.1	55	不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2.7	/	<55	55	达标
	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2.5	/	<55	55	达标
2022.01.15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夜间	42.6	/	<45	45	达标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7.5	/	47.5	45	不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4.1	/	<45	45	达标
	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1.9	/	<45	45	达标
2022.01.16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38.7	/	<45	45	达标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6.6	/	46.6	45	不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1.7	/	<45	45	达标
	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0.4	/	<45	45	达标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3#、4#号点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点位不达标，不达标原因为此监测点邻近城市主干道，交通噪声占主导地位。

9.4 总量控制

1、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明确废气和废水总量，环评报告中预测排放总量为根据计算的理论排放浓度为依据计算的数值，因此，本次验收建议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环境主管部门或根据排污许可要求核发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准。

2、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主要为：

废水：COD： $(46+46+42+23+19+21) / 6 \times 280 \times 940.7 / 10^6 = 8.648\text{t/a}$ ；

氨氮： $(0.378+0.434+0.490+0.068+0.124) / 5 \times 280 \times 940.7 / 10^6 = 0.079\text{t/a}$ ；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见下表 9-5 所示。

表 9-5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数据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0.834t/a
	氨氮	0.066t/a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委托成都昀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8日取得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的批复（临环审批〔2021〕5号）。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时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了环保设施和措施。企业施工期间至竣工，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收到环保污染投诉，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现有主要环保设施完善情况：

（1）废气：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气筒；

柴油发电机废气：自带净化器+排气筒排放；

汽车尾气：抽风系统+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同生活污水一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4）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湖南阅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收运处置；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医务室委托宜宾市第二人名医院管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宜宾市环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保档案，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文件）均由专人负责管理。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均由专人统一管理，以备查用。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全厂员工正确的环保理念教育。严格按照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建立了检查、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于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有效保证。

10.5 项目排污口规范整治检查

校内周围空地、四周落实了绿化工作，减轻了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院内四周多种植美观、枝叶茂盛、有隔声作用的乔木、灌木等植物，更大程度减轻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废气、废水排污口均进行了规范化标示标牌设置。

10.6 地面防渗措施检查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已采取了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水全部采用管道收集、输送至预处理池处理。

②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隔油池进行了水泥防渗处理，四周墙壁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可以满足重点防渗的要求。

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10.7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检查

根据《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学校无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学校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必要时能也能应对简单突发事件。

10.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三、项目建设期应做好以下工作</p> <p>严格落实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污染的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施工废水污染环境。</p> <p>(一)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施工机械设备要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音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禁止入场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安排施工,确保噪音达标排放。</p> <p>(二)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落实扬尘控制措施。从施工储料场的合理设置及储料的堆放、施工工艺的处理、施工废弃物的处理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三)落实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油料、化学品等施工材料的堆放位置,施工期产生的生物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清污车定期清运至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四)做好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工作。按照水土保持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措施,将由于施工队周边生态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防治水土流失。</p>	<p>已落实。项目建设期已过,建设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未收到投诉。</p>
<p>四、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做好废气治理措施</p> <p>1、食堂废气必须通过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2、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必须通过抽排风机收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3、按照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合理布设通风橱等废气处理装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高空达标排放。</p> <p>(二)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生活固废定点收集,定期送至市政垃圾站处理;2、餐余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油脂公司进行处理,每日运送,不得排入市政下水道;3、项目隔油池、预处理池等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4、实验室产生的废弃试管、试剂瓶、药品等实验室固废,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p>	<p>已落实。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p>

<p>管网再由市政管网排入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2、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四）做好噪音污染防治措施</p> <p>合理进行项目总平面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控制设备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已落实，根据《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规定，本项目无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六、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p> <p>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p>	<p>已落实。</p>
<p>七、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项目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p>

10.9 环境风险

- 1.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设施，定期检查报警设施的可靠性。
- 2.天然气管道阀门要有二级安全保障，便于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切断燃气源。
- 3.对天然气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表十一 验收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通过对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时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了环保设施和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各类的处置工作。企业施工期间至竣工，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收到环保污染投诉，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相关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建设期间和竣工验收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认真落实完善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建议通过本次环保竣工验收。

11.2 建议

- (1) 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并保存好五联单。
- (2) 建议本项目正式运营后要持续按照补充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建议营运期加强跟踪监测，避免产生新的环境影响。
- (4) 建议加强化粪池的定期维护工作和清掏，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5) 建议加强食堂油烟处理装置的定期维护工作，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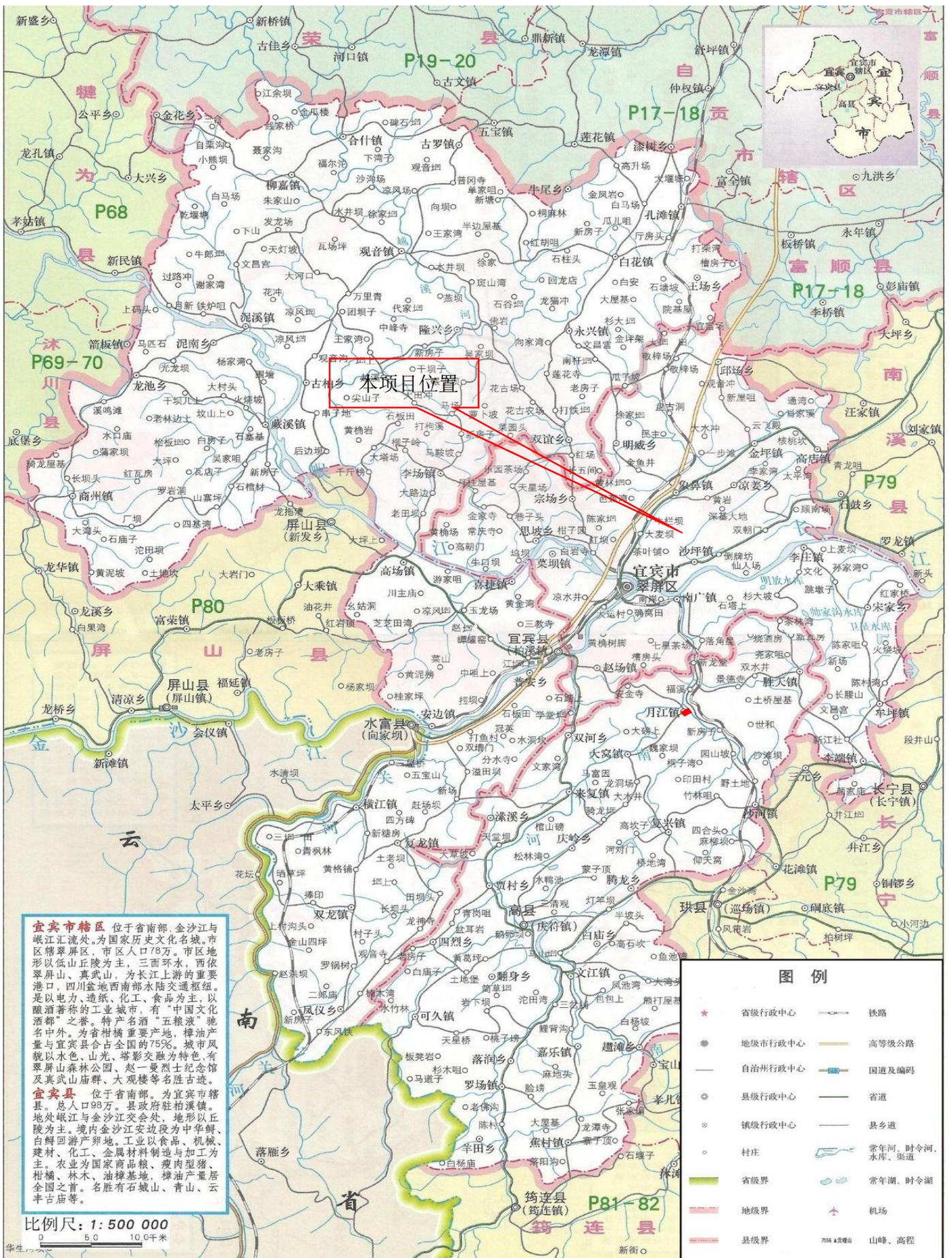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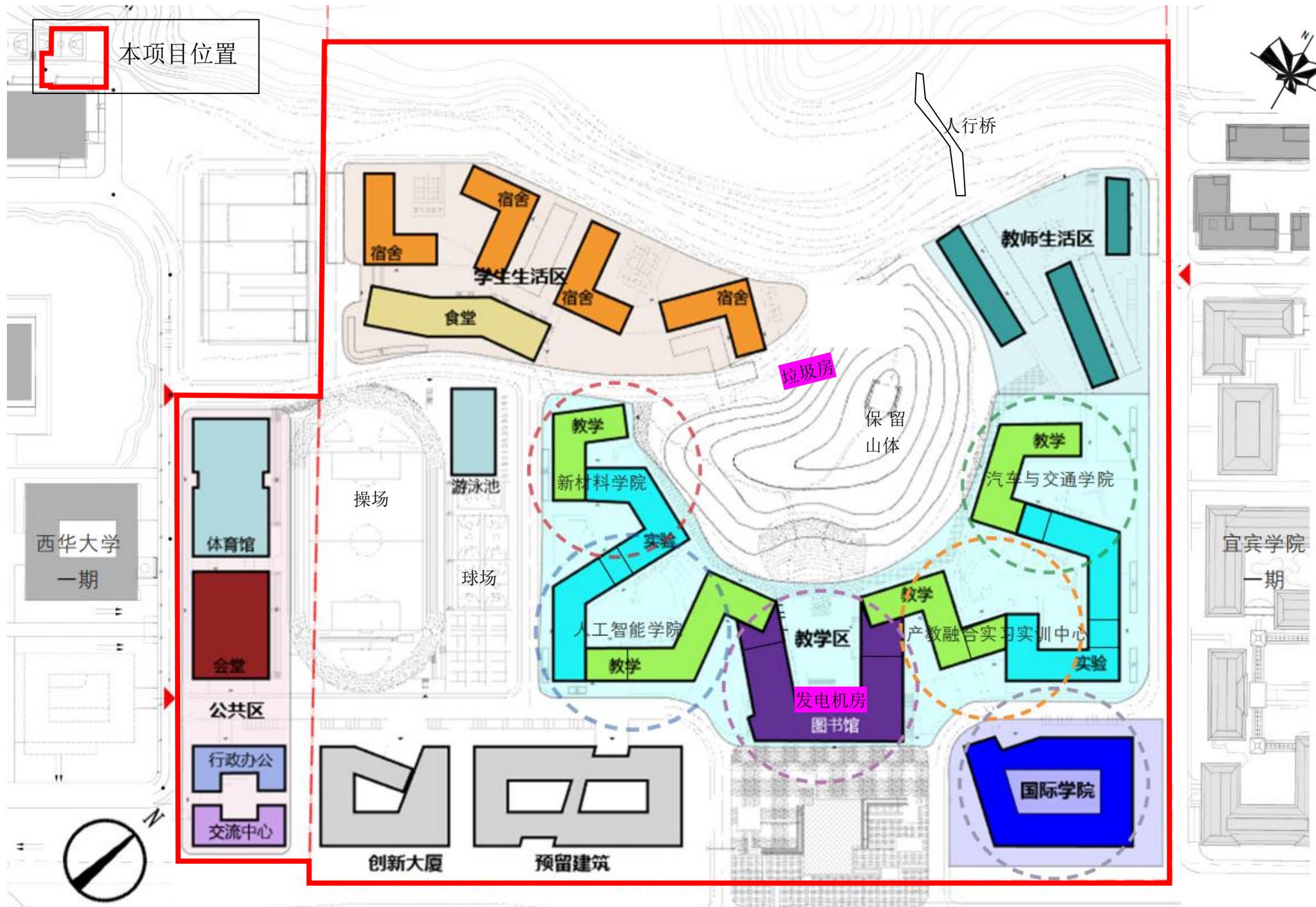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宜临港经综发[2020]147号		建设地点		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 D1-A 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341 普通高等教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677598°， N 28.816426°				
	设计生产能力		师生 6510 人，教师 310 人，学生 620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成都响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批〔20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2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7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6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		2857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6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1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 天				
运营单位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5101063586640392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6.3396	/	26.3396	26.3396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8.648	/	8.648	8.648	/	/	/	/	/		
	氨氮		/	/	/	0.079	/	0.079	0.079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四 项目重点区域防渗图



行业新闻
Industry news



公司新闻
Company news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2021-12-10 14:54:00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我单位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竣工信息公示如下：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

联系人：李白爽

联系电话：18016177319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综合服务局文件

宜临港经综发〔2020〕147号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综合服务局 关于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立项的批复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的函》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二、项目业主：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该项目的建设是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助推宜宾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需要；是提升学校的综合办学能力，提高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和贡献度的需要；是推行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模式，提升宜宾总体教育水平的需要；是完善基础设施，促进宜宾建设区域大城市和发展中心的需要。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58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301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50829m²，室外连廊建筑面积约 20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01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国际教育学院、教师周转用房、学术交流中心、室外连廊、化学品库和地下室车库、人行天桥、科技创新大楼等。可满足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6200 名学生使用需求。

五、项目建设工期：13 个月。

六、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约 28577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1940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5928 万元，预备费约 10498 万元，土地费约 44088 万元，办公家具、电器、设施设备及实验室（实训室）设备仪器购置费约 496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约 16267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企业自筹以及银行贷款。

七、建设地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接此通知后，请你公司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完善和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附表：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综合服务局

2020年7月16日



附表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勘察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自行招标
设计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自行招标
施工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自行招标
监理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自行招标
重要设备和材料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自行招标

核准说明：

- 1、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全部招标。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3、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
- 4、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 5、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执行。
- 6、报送备案的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应符合《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2017年5月1日起，我局不再对招标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将通过招标文件事后备案的方式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进行监管，在项目开标评标结束后，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关资料送我局备案。
- 7、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应进入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到场监督。
- 8、应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宜府办函〔2013〕207号）要求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 9、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宜宾市委办公室、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出让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宜委办〔2013〕8号），《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廉洁高效推进暂行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14〕2号）、《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宜府办发〔2017〕21号）和《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及标后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宜府办函〔2018〕136号，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 10、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重要材料采购及安装标段不适宜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请按照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20年7月16日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文件

临环审批〔2021〕5号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关于对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 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投资 28577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85 亩，总建筑面积 26301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0829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185 m²，拟新建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室办公用房、师生生活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消防、环保等设施。

二、项目产业准入与规划符合性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综合服务局已出具《关于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宜临港经综发〔2020〕147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已取得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500202100001号),选址符合宜宾临港经开区用地规划要求。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后,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污染的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施工废水污染环境。

(一)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施工机械设备要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音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禁止入场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安排施工,确保噪音达标排放。

(二)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落实扬尘控制措施。从施工储料场的合理设置及储料的堆放、施工工艺的处理、施工废弃物的处理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油料、化学品等施工材料的堆放位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

后委托环卫部门采用清污车定期清运至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做好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工作。按照水土保持规定和要求, 认真落实措施, 将由于施工对周边生态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 防治水土流失。

四、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废气治理措施

1、食堂废气必须通过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2、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必须通过抽排风机收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3、按照实验室平面布局图, 合理布设通风橱等废气处理装置,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高空达标排放。

(二) 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固废定点收集, 定期送至市政垃圾站处理; 2、餐余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油脂公司进行处理, 每日运送, 不得排入市政下水道; 3、项目隔油池、预处理池等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实验室产生的废弃试管、试剂瓶、药品等实验室固废, 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 规范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由市政管网排入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

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做好噪音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项目总平面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控制设备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

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七、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工程竣工后，投入使用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2021年2月8日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7D7W404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机械销售；汽车租赁；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贰亿贰仟捌佰柒拾万贰仟壹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03日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区国兴大道·沙坪路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脂） 委托收运协议

甲方：

乙方：湖南阅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厨房产生的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脂）由乙方实施安全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自备专用收集容器（240升，方形专用桶），在乙方餐厨垃圾收集车到达前提前5—10分钟将餐厨垃圾放置于专用容器中定点（就近指定点位）等候，收运结束后需在《临港经开区餐厨垃圾收集单》上签字确认或在用我司提供的餐厨垃圾智能称重卡在餐厨车上扫码确认。
- 2、乙方每次收取甲方的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脂）。
- 3、甲方不得将餐厨垃圾交由除乙方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不得擅自处理、出售、倾倒餐厨垃圾，不得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收运。

二、服务报酬：

- 1、乙方未收取甲方任何处置费用。

三、违约责任：

- 1、甲方如违反此合同，将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从双方签署后生效。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由相关部门协调。

五、协议服务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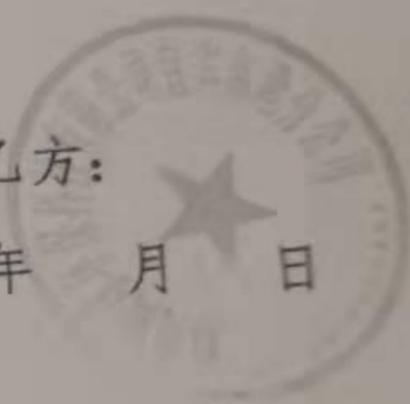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止。

甲方：余远西

2021年7月1日

乙方：

年 月 日



关于组建西华大学宜宾研究院校区医务室委托管理合作协议

甲方：西华大学

乙方：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等的要求，根据国家高等教育改革的要求和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按照“市场提供服务、学校委托建设、政府宏观调控、行业自律管理、职能部门监管”的新型高校后勤保障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采取由学校监督管理、医务室委托经营管理的运行模式，学校在宜宾研究院校区引进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管理“西华大学宜宾研究院校区医务室”，全面履行学院医疗机构的疾病治疗、传染病预防、健康宣传教育等工作职责。共同打造安全、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西华大学宜宾研究院校区医务室（设在西华大学宜宾研究院校区内），负责西华大学宜宾研究院校区师生的医疗救治、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预防等工作。西华大学和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各指派一名人员作为联络人员，负责双方的工作联系。

二、托管共建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教育有关政策要求，乙方全力做好疾病治疗、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工作，切实有效防止传染病的流行。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设立“医务室”场地的标准要求，免费提供医务室所需场地。

2、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的教职工及宜宾校区学生体检交由乙方实施，体检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享受七折优惠。

3、甲方作为西华大学宜宾研究院校区医务室的主办主体，负责医务室相关证照的办理，乙方予以配合。

4、西华大学宜宾研究院校区医务室所使用的各项管理登记表由甲乙双方协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登记表一经建立，不得随意更改。

5、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要求，甲方选派 2-3 人会同乙方共同组建监督小组，对乙方托管“西华大学宜宾研究院校区医务室”履行的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学生在医疗救治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不配合行为。

7、如学校遇传染病流行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甲方需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各项急救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调度和安排。

8、甲方承担乙方在开展传染病预防保健、健康宣传教育、培训以及建立学校健康档案等工作经费的开支，其费用由双方商议另行确认。

9、甲方应将校区布局图提供乙方，以利于乙方快速完成急救任务。

10、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冷暖水、电、空调等必要设施，同时承担医务室日常基础设施维护保养工作（不含医疗设备、设施），及运行中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

11、甲方帮助宣传，在每栋学生公寓门厅内设置就医指南，包括就医电话，急救电话、门诊的具体位置等，使学生明确生病时的处理流程。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受甲方委托，对“西华大学宜宾研究院校区医务室”进行管理经营，医务室的收益归乙方，乙方承担医务室所发生的各项医疗相关费用。提供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有关有效证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辅助检查设备和基本医疗设备，乙方医疗技术、硬件条件、软件管理水平达到并持续保持《四川省教育厅有关于开展学校卫生工作检查评估的通知》（川教【2005】238号）中的医疗机构有关的要求。

2、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卫生技术人员岗位职责，规范行使医疗职责。医务室相关管理制度、职责、管理监督系统、传染病

报告流程、学生就医流程图全部上墙，自觉接受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监管。

3、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要求建立《西华大学宜宾研究院校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授权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西华大学宜宾研究院校区医务室”工作。

4、如学校遇传染病流行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乙方根据情况增派医务人员协助学校抗击疫情，服从学校调用。

5、乙方应按医务室规范标准逐步设立相应科室，包括抢救室、观察室、诊断室、治疗室、发热预诊室、腹泻门诊室等。

6、乙方应做好教职工和学生的日常诊疗工作，提供优质优价的医疗服务，尽量减轻学生负担，参照《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首选甲类药物。学生看病免收挂号费、120急救出车费，出院结算时的治疗费、检查费总额优惠10%。

7、为保证病员的救治安全，乙方是宜宾校区医务室医疗业务的支持系统。如病员因病情需要立即转送到乙方医院相应院区救治的，应先抢救病员，不得因费用问题而延误病人的救治。

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医疗室相关证照的办理，并积极办理相关证照的有关资料。

9、传染病防治工作

(1) 切实履行传染病防治工作，对所有就诊学生按类别做好各种登记、统计工作，按样本填写各项管理登记表、统计表。

(2) 对传染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疫情报告，并报宜宾研究院校区管委会综合保障办公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相关场所进行消毒处理，对与其密切接触者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隔离及其设施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对发热、腹泻、法定传染病及特殊疾病学生的诊断、治疗、检查、消毒隔离、转归等进行全程跟踪。按规定进行传染病学生的治疗、追踪管理。

(4) 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门诊涉及诊疗和相关管理的各种原始记录资料报表全部按规范和甲方要求保存。

10、健康教育工作

(1) 在校区内建立卫生健康宣传栏目，每季度更换一次内容，有关健康教育宣传栏、健康知识讲座资料，须按要求留存备查。

(2) 每半年一次为全校师生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保健知识讲座。为学校培养一批健康教育宣传员和联络员，开展急救知识的培训。并进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举行的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选派医生担任学校健康教育授课和讲座（课时费按甲方教学管理规定由甲方另行支付）。

(3) 每年在校区内开展卫生健康义诊活动 1-2 次。

11、乙方应保证为宜宾研究院校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在学校举行运动会其它大型活动等时，须派出医务人员做好现场医疗保障工作。

12、乙方只对甲方师生员工提供医疗服务（包括临时在校内工作或学习的其他人员）。乙方处理力所能及的医疗业务，超出医务室条件、能力的病人要及时送（二医院相关院区）医院诊治。在医疗应急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做好现场救护工作，同时做好院前急救的转送和救治等工作。

13、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医务室转租或变相转租、承包给他方，不得以甲方医务室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以甲方所托管财产设定担保行为，不得处置甲方任何财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要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购买员工社保等保险，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乙方承担医务室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及相关福利。乙方承担与所聘员工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意外工伤事故及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独立承担因乙方医疗服务等方面发生民事纠纷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医疗执业方面的法律责任和相关处理工作。

16、凡因盗窃或乙方人为造成的不安全损失、物品损失及医疗事故造成的损失、不可逆转的自然损失，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17、乙方负责医务室低值易耗品的维修费用，房屋散水以内的清洁卫生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协议变更和解除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修改有关条款。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一)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另外一方有权限提出终止本协议。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外一方有权限提出终止本协议。

3、在共建期间内，由甲方每年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七、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过程中，因单方违约形成的纠纷，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未果，诉诸法律的，管辖法院为乙方所在地法院。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主管部门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华大学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18年9月7日

乙方：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包装袋外表污染或未包装的医疗废物存放在专用的周转箱（桶）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要求乙方按照规定重新包装和自行规范处理后移交，移交时双方责任人员必须签字确认，同时甲方在转运后须返还乙方同等数量的周转箱（桶）。

五、甲方必须将接收的医疗废物全部运回医疗废物处置点实施无害化处理，不得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不得在运送过程中丢弃、遗撒或取出医疗废物。

六、甲方应当转运间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到乙方各院区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收集时间，应及时告知乙方。

七、甲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八、甲方在转运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

九、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类别按以下约定分别计算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1、对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按照宜宾市物价局宜市价〔2005〕215 号文件核定的每天 1.6 元/床的标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经双方协商，以乙方医院实际住院人数作为核定床位数的依据计算处置费，本合同签订后如收费标准变动，以市物价局核定标准为准。

2、乙方每月暂按照其核定床位 2100 张床位为基数向甲方预付处置费用，待 2022 年 2 月 28 日再按照乙方 2021 年度统计报表反映的实际住院病人数据进行最终结算（如期中需要结算，则以对应期限的统计报表数据作为结算依据），根据结算情况，对之前预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实

行多退少补。

3、乙方医院以外的隔离留观点实行单独结算收费(不包含在医院结算床位内),按照运行期间实际留观人数计算床位数,每天1元/床的标准收取。实际留观人数由乙方按月以报表的形式提供。

4、乙方保证提供数据真实、准确,不得瞒报、少报,否则,视为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按照瞒报、少报人数的2倍支付处置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5、以上各项当月的处置费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不得无故拖延。如超过约定期限甲方按照每天5‰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 宜宾市环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25883789782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宜宾叙府支行

账户: 115816957769

十、本协议内容双方皆应严格遵守,不得违约。否则,除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金五万元外,若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任何一方都有权向主管部门或监督检查机构举报,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一、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医疗废物处理规定内容有变动,涉及本协议内容的,则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变更补充内容。

十二、本合同期限: 2021年4月1日至宜宾市政府新建医废集中处置中心投运后,宜宾市政府不再授权甲方处置医疗废物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单位登记号:	510108002376
项目编号:	SCPSJCJSYXGS2585-0001

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谱识检测第 202112028 号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

项目名称: 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 CMA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宏路 72 号 2 栋 19 楼

邮政编码：610052

电 话：028-83274396

邮 箱：pushingtesting@163.com

1. 项目概况

受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对位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内的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的采样及噪声现场检测，并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01 月 22 日对该项目相关参数进行分析检测。

2. 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频次

依据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该项目检测点位、频次见表 2-1~2-3，现场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表 2-1 有组织废气布点位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率
有组织废气	P1	食堂油烟排气筒 1#	20m	油烟	检测 2 天，每天 采样 5 次
	P2	食堂油烟排气筒 2#	20m		

表 2-2 废水布点位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布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率
废水	W1	废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2-3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布点位置	检测项目	现场检测时间及频率
噪声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 各检测 1 次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3. 检测方法及其评价依据

该项目检测方法及评价依据见表 3-1~3-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评价依据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评价依据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OIL 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PSS/012）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页以下无正文）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及评价依据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PSX/013)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3-3 废水检测方法及评价依据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评价依据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六 (二)	PHB-4 便携式 pH 计 (PSX/02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 _D -12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PSS/096)	4mg/L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ESJ200-4A 电子天平 (PSS/01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PSS/045)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PSS/012)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SS/050)	/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限值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本页以下无正文)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4-1~4-3。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01.15	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11	7.14	7.1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6	4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6	1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1	19.1	18.1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75	1.70	1.74	100	达标
		总磷 (mg/L)	0.21	0.21	0.20	8	达标
		氨氮 (mg/L)	0.378	0.434	0.490	45	达标
2022.01.16	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09	7.12	7.0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19	2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8	9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	8.1	8.5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70	1.70	1.70	100	达标
		总磷 (mg/L)	0.16	0.15	0.14	8	达标
		氨氮 (mg/L)	0.068	ND	0.124	45	达标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平均值			
2022.01.15	P1 食堂 油烟排 气筒 1#	烟气流量	m ³ /h	14053	14690	15475	13379	18095	/	/	/
		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0.468	0.968	0.353	1.014	0.994	0.76	2.0	达标
	P2 食堂 油烟排 气筒 2#	烟气流量	m ³ /h	15472	14423	15999	16258	19657	/	/	/
		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0.352	0.176	0.270	0.358	0.355	0.30	2.0	达标
2022.01.16	P1 食堂 油烟排 气筒 1#	烟气流量	m ³ /h	14464	17098	14561	17362	16305	/	/	/
		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0.572	0.250*	1.046	0.557	0.547	0.68	2.0	达标
	P2 食堂 油烟排 气筒 2#	烟气流量	m ³ /h	13934	19446	14746	16293	16034	/	/	/
		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0.078*	0.256	0.226	0.335	0.405	0.31	2.0	达标

备注：“*”表示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点位	测量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结果
				检测值	背景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1.15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昼间	40.2	/	<55	55	达标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64.6	/	64.6	55	不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4.9	/	<55	55	达标
	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5.1	/	<55	55	达标
2022.01.16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38.5	/	<55	55	达标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63.1	/	63.1	55	不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2.7	/	<55	55	达标
	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2.5	/	<55	55	达标
2022.01.15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夜间	42.6	/	<45	45	达标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7.5	/	47.5	45	不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4.1	/	<45	45	达标
	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1.9	/	<45	45	达标
2022.01.16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38.7	/	<45	45	达标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6.6	/	46.6	45	不达标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1.7	/	<45	45	达标
	4#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m 处		40.4	/	<45	4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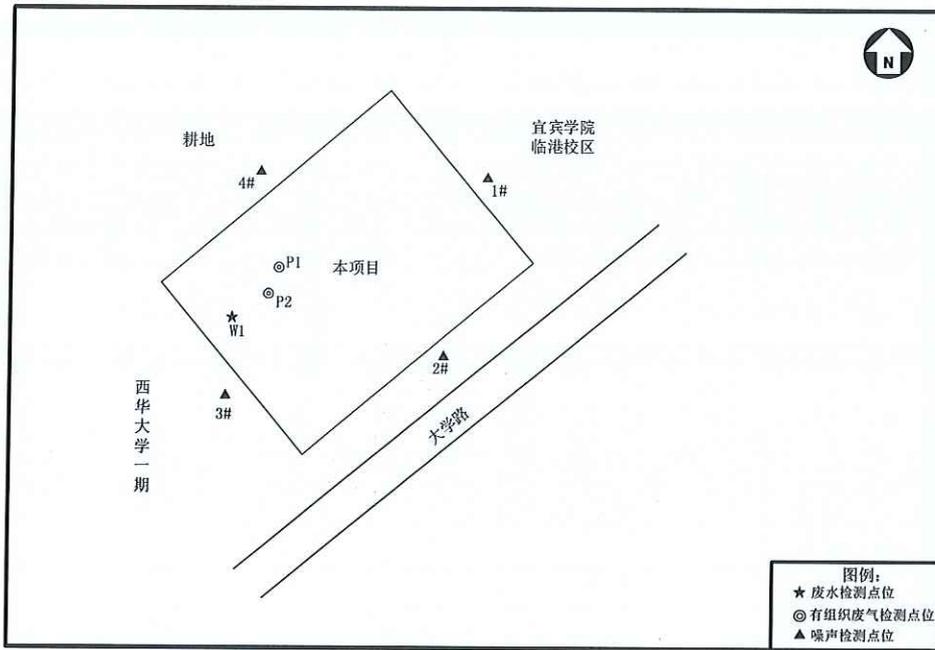
5.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3#、4#号点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点位不达标。

有组织废气油烟（折算）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

附图：现场检测布点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周芹

审核：李实

签发：张海洋

日期：2022.1.22

日期：2022.1.22

日期：2022.1.22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4日，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了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优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外聘专家组成。

验收组审阅了《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85776 万元在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内建设“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85 亩，总建筑面积为 26301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室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国际教育学院、教室周转房、学术交流中心、室外连廊、化学品库和地下室车库、人行天桥、科技创新大楼等。建成后能满足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6200 名学生使用需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85776 万元在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内建设“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85 亩，总建筑面积为 26301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室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国际教育学院、教室周转房、学术交流中心、室外连廊、化学品库和地下室车库、人行天桥、科技创新大楼等。建成后能满足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6200 名学生使用需求。

建设单位委托成都昀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2021年2月8日取得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的批复（临环审批〔2021〕5号）。

2021年12月本项目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5776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7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设施具体包括：①主体工程：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组团、国际教育学院、行政办公楼及学术交流中心、体育馆和会堂；②辅助公用工程：应急柴油发电机房、医务室、供水、供电等；③办公及生活设施：站食堂、宿舍楼组团、教室周转用房组团；④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教学楼实验楼组团目前未开展化学实验，未建设配套化学设备及其环保设备，化学品库未使用，本次验收不包含化学实验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教学楼实验楼组团目前未开展化学实验，未建设配套化学设备及其环保设备，化学品库未使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一）废水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其余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进入隔弓沱。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汽车废气、实验废气、垃圾桶和卫生间恶臭、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

学校设置食堂一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排放，同时加强排风口及地面停

车场绿化，减小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

柴油发电机烟气经抽风机抽至楼顶排放。

垃圾袋装收集，夏天喷洒植物除臭剂，定时清理消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一些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如运行空调压缩机、各类以及给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机动车辆行驶和停车场噪声、教学及大型运动会（文娱活动）及校园广播噪声等，噪声级在 60~90dB(A)。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课间活动噪声、运动噪声：加强管理，防止出现大喊、大叫的现象；广播噪声采用低功率音箱。

（2）交通噪声：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3）机械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高性能设备。

（四）固废

生活垃圾每天安排专人清运至垃圾房暂存，再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委托湖南阅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收运处置；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医务室委托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宜宾市环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垃圾房、柴油发电机房、化粪池和隔油池等采取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水泥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后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油烟（折算）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3#、4#号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2#点位受交通噪声的影响不能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可规范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经核算，废水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小于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本项目没有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运营期环保制度较规范，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小组同意通过自主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如下表。

吴启明 蒋小毅 李燕红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2 月 14 日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名称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	郭千军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90924500
单位	李自波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1617739
验收	周乐	四川创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28486919
单位				
环保	吴常胜	四川环境工程译台中心	高工	1872842880
技术	梅小磊	重庆政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80457150
专家	李燕红	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80384591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12 月，我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四川普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2 月 14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对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评审会，在勘察现场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了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

训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环保职责，以及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内部配备专人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我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也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保证。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川环办函〔2019〕504号），我公司无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但也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与应急救援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在以后的运营期间，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检测计划：

废水：对项目生活污水定期进行检测。

废气：对项目实验废气定期进行检测。

噪声：对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定期进行检测。

固废：对项目固体废物定期进行处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我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我公司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不涉及环保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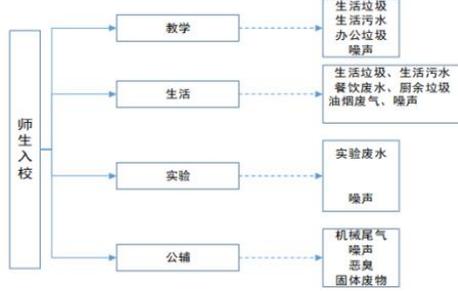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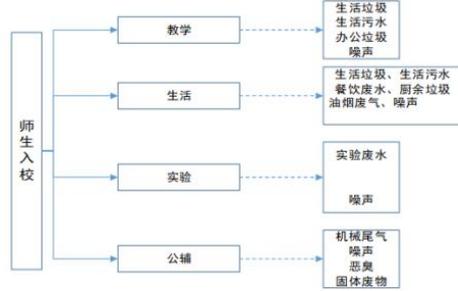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动植物，因此，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4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补充报告设计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更，变更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化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项目规模	师生 6510 人，教师 310 人，学生 6200 人	师生 6510 人，教师 310 人，学生 6200 人	不变
建设项目地点	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不变
工艺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	不变
	废气： (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2) 汽车废气：地下车库安装抽排风机、加强绿化。 (3) 恶臭：垃圾袋装收集，夏天喷洒植物除臭剂，定时清理消毒。 (4)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引致楼顶排放。	废气： (5)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6) 汽车废气：地下车库安装抽排风机、加强绿化。 (7) 恶臭：垃圾袋装收集，夏天喷洒植物除臭剂，定时清理消毒。 (8)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引致楼顶排放。	不变
	噪声： 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噪声： 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不变

	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绿化。	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绿化。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餐厨垃圾：交资质单位处理。 (3) 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医疗废物： 收集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 (4)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餐厨垃圾：交湖南阅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分公司收运处理。 (6) 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医疗废物： 医务室委托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宜宾市环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不变

因此本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判定，其情况判断过程见表2。

表2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更情况	本项目	判定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因此，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现本项目存在问题。